

澄江市城市管理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 1.

一、项目名称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一）依据《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成立澄江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指挥中心。2、原则同意指挥中心日常运转经费 60 万元纳入县财政解决。

（二）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市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的安排部署，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20〕17 号）文件和《澄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澄江市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澄政办发〔2020〕84 号）文件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工作方案，明确人居办工作目标任务。城乡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中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配合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巩固五年行动计划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并形成长效机制，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城市管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努力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全面消除城乡裸露垃圾，城乡建成区，村内户外道路，公共活动场所等无裸露垃圾。配合做好全市公共厕所达标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根据指挥部工作安排，适时召集全市人居环境工作会议。

（二）研究制定全市人居环境工作督查巡查机制。适时对各责任单位进行督查巡查考核。

（三）及时向市提升人居环境指挥部报告全市人居环境督查工作情况，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工作意见或方案，报指挥部决策。

（四）指导各镇（街道）和各相关部门开展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五）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中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中负责巡查、督查，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整治，确保生活垃圾应收尽收、建筑垃圾规范清运处理，做好台账资料收集上报。

（六）配合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中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负责城镇公厕巡查、督查及厕所卫生管理，做好台账资料收集、上报。

六、资金安排情况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费 15.92 万元。

(一)指挥部指挥平台网络服务费、监控平台专线费用,维护、维修费及其他费用 12.40 万元。

(二)执法巡逻车两辆,燃油费、维修维护费、保险费共计 1.92 万元。

(三)办公室工作耗材日常运转经费 0.40 万元。

(四)考核材料汇编经费 0.24 万元。

(五)人居环境整治及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宣传经费 0.96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实施周期一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一)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通过强化城乡和交通沿线保洁,消除城乡建成区道路路面、背街小巷、城郊结合部等重点区域裸露垃圾;全面清除公路用地范围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治理,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裸露垃圾专项整治。

(二)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全市消除旱厕按照“全面规划、合理布局、改建并重、卫生适用、方便群众、水厕为主、有利排运”的原则,公共厕所管理达到无粪便、无臭味、地面无水渍“三无三有”标准。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长效工作。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中牵头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配合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城乡建成区范围内裸露生活垃圾消除率 100%,交

通沿线裸露垃圾消除率 100%，自然村长效保洁机制 100%建立，录入国家信息系统的非正规垃圾全部完成整治。监管非正规垃圾堆放管理达 100%，建立健全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长效机制达 100%，垃圾规范清运。城镇旱厕消除率 100%，景区景点、影剧院、博物馆、旅游交通沿线、高速公路服务区、城镇建成区内加油站点、商场、超市、城市公共厕所运营维护管理 100%达到“三无三有”，国（省）道公路沿线服务区、客运站、农贸市场和乡镇镇区公共厕所运行维护管理 100%。

项目 2.

一、项目名称

主城区市政设施零星修补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一）依据《澄江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澄室字〔2019〕19号）文件，我局承担辖区内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广场、桥梁）建成后的日常维护、维修管理工作。

（二）依据《澄江县全面推行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澄政办发〔2019〕70号）文件要求，加强城市道路（主、次干道，商业大街）、桥梁、广场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对破损的车行道、人行道进行修复，确保车行道、人行道设施完好，改善市民出行环境。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标准，城市道路、市政设施无破损，完好率达 95%。

（三）依据《澄江市主城区 2021 年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护维修工程合同》，我局通过招标选取了专业的维护养护公司来实施专业的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工作，该项目的实施能提高路面、市政设施完好率达 95%以上。

（四）依据《澄江市城市管理局会议纪要第六期》，会议决定同意启动 2021 年度澄江市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护维修工程施工招投标工作，按照一年一招的原则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来择优确定施工单位，招标控制价为经审计的结算价优惠 4%以上。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城市管理局

四、项目基本情况

承担辖区内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广场、桥梁）建成后的日常维护、维修管理工作。加强城市道路（主、次干道，商业大街）、桥梁、广场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对破损的车行道、人行道进行修复，确保车行道、人行道设施完好，改善市民出行环境。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标准，城市道路、市政设施无破损，完好率达 95%。

五、项目实施内容

澄江市城市管理局管辖范围内的市政道路、人行道、街沿石、落水篦、窨井盖等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维修。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度市财政核定我局的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经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我市主城区范围内的市政道路、人行道、

街沿石、落水篦、窨井盖板、休闲座椅、交通隔离栏、限高架等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维修。

七、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实施周期一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使县城建成区市政设施功能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为县城居民提供一个功能齐全、优美整洁、便民宜居的生活环境。

项目 3.

一、项目名称

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运行维护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一）依据《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四十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监督指挥中心平台网络建设资金 16.8 万元纳入 2020 年财政预算解决，将平台每年所需的执法终端服务费等维护费用共计 50.72 万元逐年纳入财政预算解决。

（二）依据《澄江县全面推行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澄政办发〔2019〕70号）文件，方案指出，要加快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以智慧城市建设为引领，依托市、县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不断拓展城市管理智慧化功能，打破城市管理信息孤岛，实现信息互补互通，逐步实现网格化管理、

联合执法指挥调度、网上办事服务、监督考核、信息共享等功能，使城市管理从“经验管理”转向“科学管理”“精准管理”“智能管理”。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城市管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实施数字化城市管理新型模式，综合应用多种现代化信息技术、各类业务平台和万米单元格管理，形成完整、闭合、互通互联的城市综合管理系统。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的原则，推进城市管理资源的优化整合，发挥市、县两级监督、两级指挥的公共服务职能，建立起沟通快捷、分工明确、反应快捷、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监督和处置机制，确保有效提高城市管理的效率、质量和水平，达到城市管理精细化、数字化。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完善城市管理局数字城管信息监督指挥中心网络监控视频的建设。

（二）加快澄江市城市管理局管理模式由常态到精细化、数字化的转换。

（三）通过城管通的全覆盖，让城市管理监督信息的上报、处置更加快捷。

（四）通过建立网格视频监控，提高信息案件上报、处置效率。

六、资金安排情况

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运行维护专项资金 30.42 万元。

（一）执法终端网络服务费用 12.07 万元。

（二）公安专线服务费 0.96 万元。

（三）限高杆卡口网络服务费 1.37 万元。

（四）OA 专线服务费 0.96 万元。

（五）宽带网络费 0.16 万元。

（六）信息平台采购项目尾款、信息平台运行人员培训费、办公大厅文化建设费、新增卡口监控费用共计 10.30 万元。

（七）购置办公用品：彩色复印机、碎纸机、复印纸共计 4.6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实施周期一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通过实施数字化城市管理新型模式，综合应用多种现代化信息技术、各类业务平台和万米单元格管理，形成完整、闭合、互通互联的城市综合管理系统。

（二）建立“一个平台，两个轴心”的城市管理新体制，将监督职能与管理职能分开，强化监督与服务，城市管理从粗放转向精细，实现城市管理精确、敏捷、高效、全过程、全覆盖。

（三）数字城管为城市发展服务，为全市人民服务，促进城市管理手段和运行向精细化转变，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从而推进我市城市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通过我局移动执法终端的全覆盖，建立全网格化的信息采集，上报，处理机制，来提高我中心平台案件的上报、处置、结案率。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通过数字城管信息监督指挥中心平台的建设，促进了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的建设，提升了城市的整体形象。

（二）数字城管适应城市发展要求，以城市管理现代化为指向、目标，以信息化管理为手段，改变了以往的传统、粗放式城管方式。

（三）数字中心信息采集员每年的案件上报数量达到8000件，以此数量指标来提升数字中心执法效率。

（四）信息采集员上报的案件当中，中心坐席员处理完成的案件达到6800条。

（五）坐席员案件处理的结案率要达到规定的90%。

（六）该项目目标的完成推动了我部门年度整体目标的完成率。

项目 4.

一、项目名称

西浦公园龙潭清淤费公园卫生维护费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围绕“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城市提质扩容”、“人居环境提升”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着力提升公园品质，全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养工作。

（一）继续做好保洁、存量绿化养管护及存量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工作，重点做好园区范围内龙潭水环境保护工作，确保西龙潭水源地园净、水清、河畅、岸绿、景美。二是积极争取主管局支持，加大基础设施修复、建设投入力度，力争 2021 年实施完成公园基础设施及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逐步改善西浦公园存量绿化景观“绿有余，彩不足”的现状，提升公园品位，为市民、游客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为 AAAA 景区创建筑牢基础。

（二）积极探索园区管理模式转型，提升管理水平和质量。以公厕第三方管护为试点，推进园区绿化管护、安保、卫生保洁、龙潭清淤等第三方市场化运行机制的建立。园区管理总体向轻资产、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转变。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西浦公园管理所

四、项目基本概况

负责制定公园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公园内部的相关规定及管理责任书，负责公园的规划，建设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管护人员工资、农药化肥的采购、龙潭的清淤、游路、供电等配套设施工程费、基础设施维修、绿化苗木的更新、购置费、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的维护修缮，负责制定公园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公园内部的相关规定及管理责任书，负责公园的规划，建设工作。管护人员工资、农药化肥的采购、龙潭的清淤、游路、供电等配套设

施工程费、基础设施维修、绿化苗木的更新、购置费、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的维护修缮。

六、资金安排情况

西浦公园龙潭清淤费公园卫生维护费专项资金 23.00 万元。

- （一）公园创文工艺广告制作安装费用 1.00 万元。
- （二）公园景区景观照明监控维修维护费 1.50 万元。
- （三）零星工程设施维修维护 3.00 万元。
- （四）水源地维护、公园维护管理 17.50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编制，结合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该项目制定了明确的绩效目标，符合 2019-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要求，通过园区环境卫生整治，绿化、水源地及龙潭、河道管护，给人民群众提供休憩和健身的美丽场所，让群众亲近自然，享受绿化成果。项目基本达到既定目标。

八、项目实施成效

围绕“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城市提质扩容”、“人居环境提升”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着力提升公园品质，全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养工作，确保西龙潭水源地园净、水清、河畅、岸绿、景美，为全县人民提供优美、整洁、安全的休闲娱乐场所。

项目 5.

一、项目名称

路灯维护费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三定方案”，我所职能职责是负责辖区城市公用路灯、照明的维修维护和管理工作的，定期对城市路灯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及时修复破损路灯；负责因交通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的城市照明设施损坏的应急抢修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四、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共需维护的城市路灯约 5000 盏。每年所需经费有，车辆维护 1 张及车辆的维护维修，购买路灯材料，固定人员经费 2 人。有针对性的加强全市路灯管理维护工作，确保亮灯率达到 98%。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是对管护区范围内的所有路灯进行日常的巡查，确保亮灯率不低于 98%；二是路灯控制柜的日常检测、调校与维修；四是路灯灯具、电器、控制柜及检查口损坏材料的维修更换；三是掌握好区域内路灯实施具体位置及情况，建立健全日常巡查管理台账制度，做好台账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报送相关周报表。

六、资金安排情况

路灯维护费专项经费 50.00 万元。

（一）无固定期限合同工人 2 人，全年工资、保险、公积金共计需 13.91 万元。

（二）购买路灯材料费共计需 33.09 万元。

(三) 高空作业维修车燃油费约 2.00 万元/年，维修维护费用约 1.00 万元/年。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 2021 年度开展实施，不定期不定时对路灯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提高路灯维护管理水平。

(一) 严格变压器的正常工作、油位、油温正常不漏油、接线良好，保障用电计量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 保证路灯开关元件连接好，清洁、工作正常。

(三) 地埋、架空、灯杆内线路完好无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及时汇报；四是做到早晚巡查路灯，根据季节变化，随时调整控制路灯开关时间；五是保证城市亮灯率不低于 98%，背街小巷不低于 95%。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路灯维护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城区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美化、亮化了城市，方便了市民夜间出行及夜间道路安全。且亮灯率提高达到 98%。

项目 6.

一、项目名称

路灯电费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为保障县城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美化、亮化，方便市民夜间出行及夜间道路安全，需每月缴纳县城照明设施所需的电费。

(二) 近几年来,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工作。我县于 2017 年实施了《澄江县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主要对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及环湖路等主干道的 2969 支高钠钠灯进行节能改造, 将现有的高压钠灯改造为节能环保 LED 路灯, 构建"和谐、绿色、节能、安全、亮绿"的城市智慧照明管理系统。根据《澄江县第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五十五次常务会议纪要(第五十六期)》会议纪要, 项目总投资约 22467110 元, 纳入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由澄江县财政局分年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用节省下来的电费按照等额方式逐年还款(建设期不付款, 还款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之日计算), 15 年还清, 工程按照最终审计决算的工程总价为准。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采取 EMC(合同能源管理)合作模式, 由合作方出资将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及环湖路等主干道的 2969 支高钠灯一次性改造为定时调光高效节能 LED 路灯, 旨在构建"和谐、绿色、节能、安全、亮丽"的城市照明系统, 并承诺 15 年的维护管理期限。在维护管理年限内, 以高效节能 LED 灯替换传统高压钠灯所节省下来的电费作为回收成本和利润。

经测算, 约 4500 余盏高钠灯及各式景观灯每年平均耗电量为 270.92 万度, 项目实施后每年平均耗电量约为 62.67 万度。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 每月按时缴纳市区内路灯电费。

(二) 每季度支付路灯节能改造效益款。

六、资金安排情况

路灯电费资金安排 300.00 万元，主要分配如下：

(一) 每月路灯电费约 10.00 万元至 12.37 万元不等，路灯电费按照澄江县电力公司提供的用电数据和发票，缴纳对应的路灯电费，2021 年全年共需电费约 148.44 万元。

(二) 《澄江县路灯节能改造项目》每季度需支付 37.89 万元，2021 年共需要支付 151.56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 按照澄江县电力公司提供的用电数据和发票，缴纳对应的路灯电费。

(二) 根据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支付每季度路灯节能改造效益款。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的实施不仅带来显著的节能、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其合作方式也避免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成本高、回收周期长等压力，即达到节能改造目的又可以减少财政投入。

项目 7.

一、项目名称

路灯维护费欠款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偿还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笔历史欠款：2008 年 12 月向住建局(房管所)借用于环湖路亮化改造工程的 40.00 万元；2010 年 7 月向住建局(检测中心)借用于西浦路亮化改造工程的 2.00 万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四、项目基本情况

(一) 2008 年 12 月向住建局(房管所)借款 40.00 万元，用于环湖路亮化改造；

(二) 2010 年 7 月向住建局(检测中心)借款 2.00 万元，用于西浦路亮化改造。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 2008 年 12 月，环湖路亮化改造工程已完工，新建路灯 217 盏；

(二) 2010 年 7 月，西浦路亮化改造工程已完工，新建路灯 81 盏。

六、资金安排情况

路灯维护费欠款专项经费安排 42.00 万元，分配如下：

(一) 偿还住建局(房管所)环湖路亮化改造工程款 40.00 万元；

(二) 偿还住建局(检测中心)西浦路亮化改造工程款 2.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待资金到位后即刻偿还。

八、项目实施成效

促进城市事业的发展，美化生活环境，更好的满足全市人民群众对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需求，同时提高和加强主城区亮化设施的管理水平。

项目 8.

一、项目名称

城市绿化维护费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围绕玉溪市城镇绿化条例、根据澄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54 期第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五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决定同意将凤山公园依法依规采用社会化物业管理模式，物管费用纳入县财政解决；依据澄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四十一次常务会议纪要决定原则同意梁王大道绿化工程移交至县城市管理局进行管理；依据澄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第一届市人民政府第三次常务会议纪要决定原则同意将 2020 年城市园林绿化管护费及城市绿化零星工程经费纳入市财政统筹解决；负责澄江县建成区内绿化的日常管护及绿化零星工程，凤山公园的环境卫生、安全保障、绿化管理的日常管护及零星工程。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澄江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是人民政府为了促进城市事业的发展，更好的满足全市人民群众对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

需求，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的一项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澄江市建成区内行道树、绿化带、公共绿地、游园、广场绿化的日常管护及绿化零星工程，凤山公园的环境卫生、绿化管理的日常管护及零星工程。

六、资金安排情况

城市绿化维护费专项资金 403.10 万元。

（一）市城区道路及公路绿化第三轮社会化管护工程费用共计：167.45 万元。

（二）住建局、交运局移交部分管护费用 47.24 万元。

（三）新增移交环湖路太阳山段两侧道路绿化费用共计 23.20 万元。

（四）澄江市主城区绿化及设施维修维护工程费用共计 45.90 万元。

（五）凤山公园管护费用共计 60.98 万元。

（六）凤山公园零星工程费用共计 58.33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澄江市建成区内绿化的日常管护及绿化零星工程，凤山公园的环境卫生、绿化管理的日常管护及零星工程。并按规定每月实施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应用于管护经费拨付。

八、项目实施成效

进一步提高澄江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辖区范围内的园林绿化管护水平和质量，本着科学化、网格化、精细化、

智慧化,以人为本,服务民生问题与需求导向,坚持共建、共享的理念,共同缔造,形成合力的管理理念,促进澄江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辖区范围内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的满足全市人民群众对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需求,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

项目 9.

一、项目名称

2019 年城市绿化维护费借款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还住建局 2019 年度城市绿化维护费周转年前资金借款。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

四、项目基本概况

还住建局 2019 年度城市绿化维护费周转年前资金借款。

五、项目实施内容

还住建局 2019 年度城市绿化维护费周转年前资金借款
79.60 万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19 年城市绿化维护费借款专项资金 79.6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账后还住建局 2019 年度城市绿化维护费周转年前资金借款 79.60 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还住建局 2019 年度城市绿化维护费周转年前资金借款 79.60 万元。

项目 10.

一、项目名称

综合执法经费

二、立项依据

依据《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城市管理法规及中发[2015]37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澄江县全面推行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澄政办发[2019]70号）文件，通知中明确设立城市管理专项经费，保障基层城管执法队伍办公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等配备，逐步改善城管执法人员待遇，足额保障城管执法及精细化管理必要经费。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项目基本概况

做好城市建城区内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使整个建成区经营管理秩序规范有序，环境卫生明显得到改善，非法小广告牛皮癣清理、占道经营行为明显减少，杜绝违规建筑，专项整治皮鞋车非法载客行为成效显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工作和三创工作取得实效。为人民群众打造一个整洁优美、规范有序、和谐文明、充满生机的城市人居环境。

五、项目实施内容

- (一) 规范办理各种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
- (二) 规范拖拉机、农用车、货运车辆入城审批管理。
- (三) 加强建筑工地运输车辆和环境卫生管理。
- (四) 加强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管理。
- (五) 加强非法小广告牛皮癣的清理和规范管理。
- (六) 加强城市经营占道、施工占道管理。
- (七) 规范门头招牌审批管理。
- (八) 规范城市道路挖掘审批管理；
- (九) 继续抓实抓好三创工作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工作。
- (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城管局安排的各项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综合执法经费 130.02 万元。

- (一) 执法培训费 4.00 万元。
- (二) 法律服务费 4.00 万元。
- (三) 执法服装配置费 5.70 万元。
- (四) 城市宣传管理经费 3.00 万元。
- (五) 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14.00 万元。
- (六) 执法车辆维修维护费 18.00 万元。
- (七) 执法装备配置费 11.57 万元。
- (八) 执法队员社会保险单位部分 26.40 万元。
- (九) 执法大队干部职工及队员体检费 2.00 万元。
- (十) 执法大队干部职工及队员差旅费 7.15 万元。
- (十一) 执法队员绩效考核工资 33.00 万元。

(十二) 停车场保管费 1.2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实施周期一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持续开展城市建城区内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使整个建成区经营管理秩序规范有序,环境卫生明显得到改善,非法小广告牛皮癣清理、占道经营行为明显减少,杜绝违规建筑,专项整治皮鞋车非法载客行为成效显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工作和三创工作取得实效。为人民群众打造一个整洁优美、规范有序、和谐文明、充满生机的城市人居环境。

八、项目实施成效

加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城市经营管理秩序规范有序,环境卫生明显得到改善,非法小广告牛皮癣清理、占道经营行为明显减少,杜绝违规建筑,严厉查处皮鞋车非法载客行为,继续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工作,为我市的“三创一会一复审”、重大赛事和重大活动提供相应的保障,使人民群众生活在一个整洁优美、规范有序、和谐文明、充满生机的城市环境里。

项目 11.

一、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含渣土)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依据 2020 年 6 月 24 日澄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6 期，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将智能建筑垃圾(含渣土)管控系统建设维护相关经费 100 万元纳入 2020 年度预算调整解决。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项目基本概况

结合城市管理局“智慧城管”数字监督指挥平台，建设澄江市智能建筑垃圾(含渣土)管控平台。通过远程监控、现场管制等方式，实施 24 小时监控管理，对未密闭、超高、超长、超重、泼洒、遗漏等行为及时发现、依法处置，达到对建筑垃圾(含渣土)运输的智能化管控。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 抓好源头管理。建筑工地出入口必须安装远程监控系统、并与“澄江市智能建筑垃圾(含渣土)管控系统”连接、对建筑工地出入口、设施运行及工地扬尘情况进行监控。

(二) 控制运输过程。根据交警部门制定的建筑垃圾(含渣土)车辆 GPS 安装方案，实现空车及重车识别、顶盖自动强制密闭规划线路、分区限速、禁止通行区域、扬尘污染等控制功能。

(三) 末端处置管理。在“智能建筑垃圾(含渣土)管控系统”平台对所登记过的拉运建筑垃圾(含渣土)车辆实施全程监管，对未按规定线路和地点处置建筑垃圾(含渣土)的行为，从重从严进行处罚。加大对正在使用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巡查力度，建立检查台账，拍照取证，对存在问题要求其及时进行整改。

六、资金安排情况

建筑垃圾（含渣土）工作经费 100.00 万元。

（一）执法人员工资 88.80 万元。

（二）执法服装配置费 5.00 万元。

（三）执法装配配置费 6.2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实施周期一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抓好源头管理。在建筑工地出入口安装远程监控系统、并与“澄江市智能建筑垃圾(含渣土)管控系统”连接、对建筑工地出入口、设施运行及工地扬尘情况进行监控。

（二）控制运输过程。根据交警部门制定的建筑垃圾(含渣土)车辆 GPS 安装方案，实现空车及重车识别、顶盖自动强制密闭规划线路、分区限速、禁止通行区域、扬尘污染等控制功能。

（三）末端处置管理。在“智能建筑垃圾(含渣土)管控系统”平台对所登记过的拉运建筑垃圾(含渣土)车辆实施全程监管，对未按规定线路和地点处置建筑垃圾(含渣土)的行为，从重从严进行处罚。加大对正在使用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巡查力度，建立检查台账，拍照取证，对存在问题要求其及时进行整改。

八、项目实施成效

2021 年澄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城管局的大力支持帮助下，结合城市管理局“智慧城管”数字监督指挥平台，建设澄江市智能建筑垃

圾(含渣土)管控平台。通过远程监控、现场管制等方式，实施 24 小时监控管理，对未密闭、超高、超长、超重、泼洒、遗漏等行为及时发现、依法处置，达到对建筑垃圾(含渣土)运输的智能化管控。努力为广大群众营造更加有序、整洁、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遏制建筑垃圾(含渣土)运输造成的环境污染，打造“碧水蓝天·美丽城乡”的城市环境。